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项目名称： 兴化市大邹镇明金建材经营部干散货码头项目

委托单位： 兴化市大邹镇明金建材经营部

兴化市大邹镇明金建材经营部

二〇二二年十月

建设单位：兴化市大邹镇明金建材经营部

法人代表：陈明红

编制单位：兴化市大邹镇明金建材经营部

法人代表：陈明红

建设单位：兴化市大邹镇明金建材经营部

电话:18796743158

传真:/

地址:兴化市大邹镇渭水村小邹 1 号

邮编:225763

编制单位：兴化市大邹镇明金建材经营部

电话:18796743158

传真:/

地址:兴化市大邹镇渭水村小邹 1 号

邮编:225763

## 总则

###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
- (4)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港口》（HJ436-2008）；
- (6) 《兴化市大邹镇明金建材经营部干散货码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江苏凯泽环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22 年 3 月；
- (7) 《兴化市大邹镇明金建材经营部干散货码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泰州市生态环境局（批文号：泰环审（兴化）[2022]118 号），2022 年 9 月 18 日；
- (8)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 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项目总体情况（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兴化市大邹镇明金建材经营部干散货码头项目				
建设单位	兴化市大邹镇明金建材经营部				
法人代表	陈明红	联系人	陈明红		
通信地址	兴化市大邹镇渭水村小邹 1 号				
联系电话	18796743158	传真	/	邮编	225763
建设地点	兴化市大邹镇渭水村小邹 1 号				
项目性质	新建√（补办）改扩建□技 改□	行业类别	G5532 货运港口		
环评报告表名称	兴化市大邹镇明金建材经营部干散货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环评单位	江苏凯泽环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文号	泰环审（兴化） [2022]118 号	时间	2022.09.1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15	环保投资所 占比例(%)	7.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0		15		7.5
设计吞吐能力 (万吨)	1.1	项目开工日期	2021 年		
实际吞吐能力 (万吨)	1.1	项目完工日期	2021 年		
调查经费	/				
项目实施过程	兴化市大邹镇明金建材经营部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注册地位于兴化市大邹镇渭水村小邹 1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明红。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码头位于渭水河南侧，顺河建设，使用岸线长度 96m。码头前沿设有 3 台 3 吨固定式起重机，年装卸黄沙、石子、水泥共 1.1 万吨。根据泰州市向环境污染宣战指挥部下发了《关于印发泰州市				

：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标准（试行）的通知》（泰环宣指办）（2020）28号）文件、泰州市《关于加快推进全市内河非法码头专项整治的通知》（泰环宣指办[2021]11号）文件要求，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标准，对环保设施不到位、设施不齐全的港口企业集中整改，目前码头区域已根据要求整改完成，于2021年4月22日通过码头纳规保留预审意见、2021年10月21日通过泰州市兴化市港口码头环保设施现场核查表。本项目建设情况表见表1-1。

**表 1-1 本项目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码头纳规保留预审意见	2021年4月22日
2	环保设施检查	2021年10月完成
3	环保设施现场核查	2021年10月21日
4	环评	2022年3月由江苏凯泽环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兴化市大邹镇明金建材经营部干散货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5	环评批复	2022年9月18日通过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泰环审（兴化）[2022]118号）
6	项目建设规模	设计通过能力为1.1万吨/年，主要货类为黄沙、石子、水泥。项目建设3个300吨级干散货泊位
7	开工及竣工时间	项目已建成
8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建设3个300吨级干散货泊位，年通过货物1.1万吨。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表二）

调查范围	<p>1、本次验收调查范围以环境影响评价调查范围为基础，包括码头、堆场等。项目陆域面积为 3675 平方米，堆场面积约 1800 平方米。沿渭水河建有 3 个泊位，单个泊位靠泊能力为 300 吨级，年吞吐量为 1.1 万吨，使用岸线长度 96 米；</p> <p>2、时段范围：包括项目的整改期和试运行期，以整改期、试运行期影响为重点，调查环评报告和试运行中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p>																																																																																																
调查因子	<p>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结合项目的性质、环境影响特征及污染物排放特征等，确定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因子，详见表 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1 调查因子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0 824 1412 1039"> <thead> <tr> <th>评价内容</th> <th>检测点位</th> <th colspan="2">检测项目</th> <th>频次</th> </tr> </thead> <tbody> <tr> <td>废气</td> <td>上风向一个、下风向三个</td> <td colspan="2">颗粒物</td> <td>3 次/天，监测 2 天</td> </tr> <tr> <td>噪声</td> <td>厂界四周</td> <td colspan="2">昼间等效（A）声级</td> <td>1 次/天，监测 2 天</td> </tr> </tbody> </table>							评价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废气	上风向一个、下风向三个	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噪声	厂界四周	昼间等效（A）声级		1 次/天，监测 2 天																																																																											
评价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废气	上风向一个、下风向三个	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噪声	厂界四周	昼间等效（A）声级		1 次/天，监测 2 天																																																																																													
环境保护目标	<p>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验收阶段环境保护目标与环境影响报告表一致。本次验收调查范围内的环境保护目标如表 2-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2 环境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0 1227 1412 2045">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方位</th> <th rowspan="2">距离（m）</th> <th rowspan="2">规模</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划</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12">大气环境</td> <td>兴盐村</td> <td>1730</td> <td>1799</td> <td>NE</td> <td>2495</td> <td>1000 人</td> <td rowspan="12">二类区</td> </tr> <tr> <td>贾所村</td> <td>-1439</td> <td>-450</td> <td>WSW</td> <td>1507</td> <td>500 人</td> </tr> <tr> <td>刘庄村</td> <td>2010</td> <td>-506</td> <td>ESE</td> <td>2072</td> <td>600 人</td> </tr> <tr> <td>张家舍</td> <td>-507</td> <td>-1363</td> <td>SSW</td> <td>1454</td> <td>700 人</td> </tr> <tr> <td>葛舍村</td> <td>1823</td> <td>-1263</td> <td>SE</td> <td>2218</td> <td>500 人</td> </tr> <tr> <td>顾孟村</td> <td>1637</td> <td>-1096</td> <td>SE</td> <td>1969</td> <td>300 人</td> </tr> <tr> <td>小邹村</td> <td>146</td> <td>-138</td> <td>SE</td> <td>200</td> <td>500 人</td> </tr> <tr> <td>南舍村</td> <td>518</td> <td>-929</td> <td>SSE</td> <td>1063</td> <td>600 人</td> </tr> <tr> <td>野邹村</td> <td>1357</td> <td>908</td> <td>NE</td> <td>1633</td> <td>700 人</td> </tr> <tr> <td>新邹村</td> <td>518</td> <td>897</td> <td>NNE</td> <td>1035</td> <td>200 人</td> </tr> <tr> <td>曹家舍</td> <td>2196</td> <td>363</td> <td>E</td> <td>2225</td> <td>300 人</td> </tr> <tr> <td>魏家舍</td> <td>-600</td> <td>-1819</td> <td>SSW</td> <td>1915</td> <td>1000 人</td> </tr> <tr> <td>北陆村</td> <td>-2092</td> <td>-2331</td> <td>SW</td> <td>3132</td> <td>500 人</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区划	X	Y	大气环境	兴盐村	1730	1799	NE	2495	1000 人	二类区	贾所村	-1439	-450	WSW	1507	500 人	刘庄村	2010	-506	ESE	2072	600 人	张家舍	-507	-1363	SSW	1454	700 人	葛舍村	1823	-1263	SE	2218	500 人	顾孟村	1637	-1096	SE	1969	300 人	小邹村	146	-138	SE	200	500 人	南舍村	518	-929	SSE	1063	600 人	野邹村	1357	908	NE	1633	700 人	新邹村	518	897	NNE	1035	200 人	曹家舍	2196	363	E	2225	300 人	魏家舍	-600	-1819	SSW	1915	1000 人	北陆村	-2092	-2331	SW	3132	500 人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区划																																																																																										
		X	Y																																																																																														
大气环境	兴盐村	1730	1799	NE	2495	1000 人	二类区																																																																																										
	贾所村	-1439	-450	WSW	1507	500 人																																																																																											
	刘庄村	2010	-506	ESE	2072	600 人																																																																																											
	张家舍	-507	-1363	SSW	1454	700 人																																																																																											
	葛舍村	1823	-1263	SE	2218	500 人																																																																																											
	顾孟村	1637	-1096	SE	1969	300 人																																																																																											
	小邹村	146	-138	SE	200	500 人																																																																																											
	南舍村	518	-929	SSE	1063	600 人																																																																																											
	野邹村	1357	908	NE	1633	700 人																																																																																											
	新邹村	518	897	NNE	1035	200 人																																																																																											
	曹家舍	2196	363	E	2225	300 人																																																																																											
	魏家舍	-600	-1819	SSW	1915	1000 人																																																																																											
北陆村	-2092	-2331	SW	3132	500 人																																																																																												

		获垛村	611	-2365	SSE	2442	1000 人	
		顾家村	2289	-2398	SE	3315	1000 人	
		赵舍村	1730	-2454	SE	3002	600 人	
		西舍	-2185	1743	NW	2794	600 人	
		郝荣村	705	2122	NNE	2235	600 人	
		旭东村	1730	2400	NE	2958	1000 人	
声环境	厂界	/	/	/	1	/	3 类、4a 类	
水环境	渭水河	/	/	W	1	/	III类	
生态环境	上官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	/	W	7850	/	清水通道维护区	
调查重点	本次验收调查的重点内容如下：							
	(1) 核实实际建设内容与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审批文件的一致性；							
	(2) 核实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基本情况；							
	(3) 环保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4)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情况；							
	(5)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审批文件中提出的主要环境影响；							
	(6)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审批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							
	(7) 项目运营期实际存在的环境问题以及公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							
	(8) 验收调查报告中污染因子达标情况；							
	(9) 环保投资情况。							

验收执行标准（表三）

1、地表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1。

表 3-1 地表水环境质量III类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pH	COD	BOD <sub>5</sub>	氨氮	TP	TN	COD <sub>Mn</sub>	DO
标准值	6-9	≤20	≤4	≤1.0	≤0.2	≤1.0	≤6	≥5

2、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2。

表 3-2 各项污染物的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μ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 m <sup>2</sup> .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10		

3、声环境：厂界西侧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区域标准；厂界东、南、北侧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a 类区域标准，敏感点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区域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3。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表 3-3 噪声评价标准限值表			
标准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60	50
	3 类	65	55
	4a 类	70	55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3-4。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2、废水：本项目设置船舶含油污水接收装置，船舶含油污水收集上岸后由泰州市惠明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码头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交由兴化市大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清运处置，不外排。船舶生活污水由收集桶收集后交由兴化市大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码头喷淋用水挥发进入大气环境，不外排；冲洗废水与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地面冲洗，不外排。

3、噪声：营运期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周边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区域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5。

**表 3-5 噪声评价标准限值表**

标准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65	55
	4	70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60	50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总量：0； 废水：0； 固废：0。
--------	---------------------------

工程概况（表四）

项目名称	兴化市大邹镇明金建材经营部干散货码头项目
项目地理位置	兴化市大邹镇渭水村小邹1号

主要工程内容与规模

主要建设内容为：兴化市大邹镇明金建材经营部成立于2021年12月，注册地位于兴化市大邹镇渭水村小邹1号，法定代表人为陈明红。码头已建成运营，码头位于渭水河南侧，顺河建设，使用岸线长度96m。码头前沿设有3台3吨固定式起重机，年装卸石子、黄沙、水泥共1.1万吨。

公司于2022年3月委托江苏凯泽环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兴化市大邹镇明金建材经营部干散货码头项目》，并2022年9月18日取得泰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泰环审（兴化）[2022]118号）。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见表4-1。

表4-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吞吐量	年运转时数
兴化市大邹镇明金建材经营部干散货码头项目	黄沙	泊位规模300吨	0.5万吨	2400h
	石子		0.5万吨	
	水泥		0.1万吨	

项目建设内容详见表4-2。

表4-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码头作业区	1个码头作业区	3个300吨级泊位，年吞吐量为1.1万吨（0.5万吨石子、0.5万吨黄沙、0.1万吨水泥）	与环评一致
	泊位	3个300吨级泊位	长约96m	与环评一致
	接驳作业区	主要配备3台3t固定式起重机	黄沙、石子、水泥采用船舶运输进码头，通过铲车将货物输送到堆场	与环评一致
	堆场	约1800m <sup>2</sup>	堆场主要堆放黄沙、石子、水泥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占地面积约70m <sup>2</sup>	依托厂区现有办公区	与环评一致
	生活区			

公用工程	给水	147.85t/a	项目洒水抑尘用水依托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池	与环评一致	
	排水	0t/a	生活污水经依托原有化粪池处理后，由兴化市大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与环评一致	
	供电	10 万 KW·h	来自供电局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初期雨水池	5m <sup>3</sup>	收集初期雨水池	与环评一致
		沉淀池	15m <sup>3</sup>	沉淀车辆、场地清洗废水	
		应急池	7m <sup>3</sup>	收集突发事件事故废水	
		船舶污水收集桶	1m <sup>3</sup>	收集船舶含油污水	
		化粪池	5m <sup>3</sup>	/	
	废气治理	码头设置洒水装置，抑制扬尘	雾炮洒水车 1 辆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配备垃圾桶	码头区域内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采用基础减振、隔声措施	/	与环评一致		

##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

经过现场勘察，发现本项目码头建设与环评阶段及环评批复内容相比无变化。

## 生产工艺流程（附流程图）

### 一、施工期

本项目为已建补办项目，施工期仅为整改阶段新建应急池、排水沟、导流槽、沉淀池、初期雨水池等，改造施工工期短，随着项目结束对环境的影响即消失，本项目不作具体分析。

### 二、营运期

#### 运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码头主要进行的是黄沙、石子、水泥的转运，不涉及生产，码头装卸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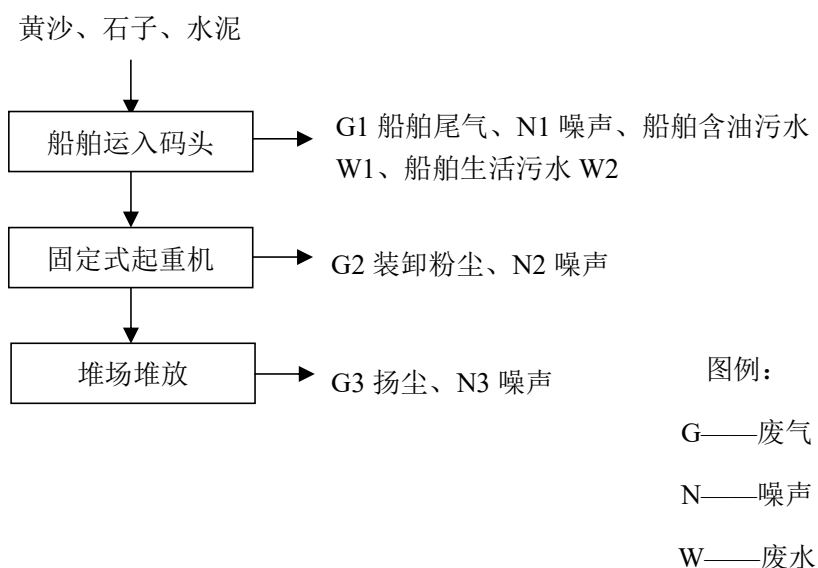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主要工艺简述：

船舶靠港后，先用河水将黄沙、石子原料润湿，片刻后，起重机用抓斗将船上的原料卸至各自固定堆放点，袋装水泥使用绳索固定，起重机将绳索吊起卸至固定堆放点用薄膜全覆盖。

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船舶尾气 G1、起重机装卸时产生的装卸粉尘 G2、扬尘 G3；船舶运输过程中产生的船舶含油污水 W1、船舶生活污水 W2、码头、陆域工作人员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等；堆存、船舶停靠、吊机装卸等时产生的噪声 N；船舶员工生活垃圾、陆域工作人员生活垃圾、清扫以及沉淀处理废水产生的黄沙、石子。

###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兴化市大邹镇渭水村小邹1号，占地约3675平方米，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200万元，环保投资15万元，占总投资的7.5%。项目环保设施及投资见表4-3。

表4-3 项目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大气污染物	卸船粉尘	洒水抑尘、围挡	3
	堆场扬尘	围挡、挡风墙	
废水	码头生活污水	化粪池预处理	1
	冲洗废水、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池、沉淀池、排水沟	3
	船舶生活污水	船舶生活污水收集上岸后交由兴化市大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1
	船舶含油污水	委托泰州市惠明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2
噪声	码头	设备减震、厂房隔声	1
固废	职工生活、船舶垃圾	环卫清运	2
环境监测		-	-
事故应急措施		事故应急池、围油栏、吸油设备、应急处置机构与应急预案。	2
环保投资合计			15

## 与项目有关的污染源、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 1、施工期

本项目为已建补办项目，施工期仅为整改阶段新建应急池、排水沟、导流槽、沉淀池、初期雨水池等，改造施工工期短，随着项目结束对环境的影响即消失，本次验收不做评判。

### 2、运营期

#### 2.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船舶尾气、货物装卸、堆放产生的颗粒物和道路扬尘。

##### (1) 船舶废气

码头泊位前沿设置船用岸电桩，到港船舶进港后，停止使用船舶上的发电机电源供电，改用港区码头上的岸电通过电缆对船舶上的设备进行供电。船舶在码头停泊时，主机和辅机均处于停运状态，不会产生废气。船舶进港和出港时，在主机的停运和启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气。企业合理安排装卸货时间，减少船舶停泊时间，减少废气排放。环评未做定量分析，本次验收不做评判。

##### (2) 装卸粉尘

本项目采用吊机卸船，装卸过程采用喷淋系统等对码头前沿卸船机卸料作业实施喷雾洒水抑尘，袋装水泥使用绳索固定，起重机将绳索吊起卸至固定堆放点用薄膜全覆盖，通过上述处理后产生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3) 堆场扬尘

本项目砂石堆场设置围挡，场地实施硬化，堆存过程采用喷淋系统对堆场定期喷淋，通过上述处理后产生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4) 道路扬尘

本项目场区定期清扫洒水，定期对车辆进行冲洗，道路扬尘可忽略不计，环评未做定量分析，本次验收不做判定。

#### 2.2 废水

本项目设置船舶含油污水接收装置，船舶含油污水收集上岸后由泰州市惠明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码头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交由兴化市大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清运，不外排。船舶生活污水由收集桶收集后交由兴化市大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码头喷淋用水挥发进入大气环境，不外排；冲洗废水与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地面冲洗，不外排。

#### 2.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起重机机、铲车、交通噪声等。建设单位通过加强船岸协调，减少靠船船舶鸣笛次数来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根据中科泰检测（江苏）有限公司监测的数据表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类排放标准要求，周边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区域标准。

#### **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船舶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渣，清扫黄沙、石子、水泥，码头堆场生活垃圾。本项目码头设备定期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保养，码头不提供船舶维修服务，无相关维修废物产生。码头堆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外排；靠港船舶生活垃圾由本码头接收后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清扫黄沙、石子、水泥、沉淀池沉渣经收集后外售。

##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表五）

### 环评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固体废物、生态环境等）

#### 1、施工期

本项目为已建补办项目，施工期仅为整改阶段新建应急池、排水沟、导流槽、沉淀池、初期雨水池等，改造施工工期短，随着项目结束对环境的影响即消失，本次验收不做评判。

#### 2、运营期

##### 2.1 水环境影响回顾

###### 2.2.1 地表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设置船舶含油污水接收装置，船舶含油污水收集上岸后由泰州市惠明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码头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交由兴化市大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清运，不外排。船舶生活污水由收集桶收集后交由兴化市大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码头喷淋用水挥发进入大气环境，不外排；冲洗废水与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地面冲洗，不外排。不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 2.2.2 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兴化市在区域地质构造位置上隶属于扬子准地台东部，评估区基底埋深大于 1000m，为新生界第三系地层组成的沉降盆地。区内构造行迹均被第四系所覆盖，周围地区断裂构造主要有近东西向、北东向和北西向断裂，其中较大的有近东向西的海安～栟茶断裂和北西向的海安～兴化断裂。本区自第三纪以来以大范围持续缓慢沉降为特征，堆积了厚度超过 1000m 以上的第三系和第四系松散沉积物。

兴化市地下水类型主要为松散岩类孔隙水和第三纪砂岩裂隙水。具有分布广、层次多，水量丰富、水质复杂等特征。1000m 以内含水砂层划分为潜水含水层和五个层压含水层（组）。自上而下，依次划分为潜水含水层和 I、II、III、IV 承压水及砂岩含水层组。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进行黄沙、石子转运，不涉及生产，地面采用硬化地面后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 2.3 大气环境影响回顾

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装卸粉尘、堆场扬尘、船舶废气、道路扬尘等。建设单位通过喷淋洒水等抑尘措施减少粉尘产生，故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2.4 声环境影响回顾

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靠港船舶的交通噪声、黄沙、石子、水泥的落料噪声以及装卸设备的运行噪声等。建设单位通过加强船岸协调，减少靠泊船舶鸣笛次数来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 2.5 固体废物影响回顾



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船舶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渣，清扫黄沙、石子、水泥，码头堆场生活垃圾。本项目码头设备定期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保养，码头不提供船舶维修服务，无相关维修废物产生。码头堆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外排；靠港船舶生活垃圾由本码头接收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清扫黄沙、石子、水泥、沉淀池沉渣经收集后外售。本项目固废能够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当地环境造成污染。

## **2.6 生态环境影响回顾**

营运期生态环境影响是施工期影响的一种延续，本项目为已建补办项目，本次验收不做论述。

本项目码头为顺岸式布置，不占用主航道水域，对附近水域河势演变及泥沙运动影响较小，因此营运期基本不会造成水土流失。

###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国家、省、行业）**

项目于9月18日取得《兴化市大邹镇明金建材经营部干散货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号：泰环审（兴化）[2022]118号。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表六）

项目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施工期	生态影响	本项目为已建（补办）项目，环评未作评价，本次验收不做判定。	/	/
	污染影响	本项目为已建（补办）项目，环评未作评价，本次验收不做判定。	/	/
	社会影响	本项目为已建（补办）项目，环评未作评价，本次验收不做判定。	/	/
运营期	生态影响	<p>主要生态影响：（1）本项目设置船舶含油污水接收装置，船舶含油污水收集上岸后由泰州市惠明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码头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交由兴化市大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清运，不外排。船舶生活污水由收集桶收集后交由兴化市大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码头喷淋用水挥发进入大气环境，不外排；冲洗废水与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地面冲洗，不外排。不会影响水质及水生生态系统。（2）对水生生态的影响本项目码头泊位沿河布置，不占用水域通道，对鱼类生存及洄游产生的影响较小；船舶航行会对周围水体产生扰动，这些扰动会对水生生物的生物量、种类及栖息环境产生一定影响；由于船舶是在水体上层航行，主要影响也集中在上层水域，因此，船舶航行不会改变水生生物的栖息环境，也不会使生物种类、数量明显减少。</p>	<p>本项目设置船舶含油污水接收装置，船舶含油污水收集上岸后由泰州市惠明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码头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交由兴化市大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清运，不外排。船舶生活污水由收集桶收集后交由兴化市大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码头喷淋用水挥发进入大气环境，不外排；冲洗废水与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地面冲洗，不外排。不会影响水质及水生生态系统。</p>	生态影响较小

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装卸粉尘、堆场扬尘、船舶废气、道路扬尘等。船舶废气、道路扬尘产生量较小，环评未做定量分析，本次验收不做判定。装卸粉尘、堆场扬尘通过喷淋洒水等抑尘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装卸粉尘、堆场扬尘通过喷淋洒水等抑尘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环评措施得到落实，对环境影响较小
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设置船舶含油污水接收装置，船舶含油污水收集上岸后由泰州市惠明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码头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交由兴化市大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清运，不外排。船舶生活污水由收集桶收集后交由兴化市大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码头喷淋用水挥发进入大气环境，不外排；冲洗废水与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地面冲洗，不外排。	本项目设置船舶含油污水接收装置，船舶含油污水收集上岸后由泰州市惠明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码头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交由兴化市大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清运，不外排。船舶生活污水由收集桶收集后交由兴化市大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码头喷淋用水挥发进入大气环境，不外排；冲洗废水与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地面冲洗，不外排。	对环境影响较小
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靠港船舶的交通噪声、黄沙、石子、水泥的落料噪声以及装卸设备的运行噪声。企业加强船岸协调，减少靠船船舶鸣笛次数的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4a类标准。	加强船岸协调，减少靠船船舶鸣笛次数。	各项措施均按照环评要求进行了落实，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4a类标准。
社会影响	/	/	/

环境影响调查（表七）

施 工 期	生 态 影 响	本项目为已建（补办）项目，环评未作评价，本次验收不做判定。
	污 染 影 响	本项目为已建（补办）项目，环评未作评价，本次验收不做判定。
	社 会 影 响	本项目为已建（补办）项目，环评未作评价，本次验收不做判定。
运 营 期	生 态 影 响	<p>（1）对渭水河水质的影响：本项目设置船舶含油污水接收装置，船舶含油污水收集上岸后由泰州市惠明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码头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交由兴化市大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清运，不外排。船舶生活污水由收集桶收集后交由兴化市大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码头喷淋用水挥发进入大气环境，不外排；冲洗废水与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地面冲洗，不外排。不会影响水质及水生生态系统。</p> <p>（2）对水生生态的影响本项目码头泊位沿河沉箱式布置，不占用水域通道，对鱼类生存及洄游产生的影响较小；船舶航行会对周围水体产生扰动，这些扰动会对水生生物的生物量、种类及栖息环境产生一定影响；由于船舶是在水体上层航行，主要影响也集中在上层水域，因此，船舶航行不会改变水生生物的栖息环境，也不会使生物种类、数量明显减少。</p>

污 染 影 响	<p>(1) 水环境</p> <p>本项目设置船舶含油污水接收装置，船舶含油污水收集上岸后由泰州市惠明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码头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交由兴化市大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清运，不外排。船舶生活污水由收集桶收集后交由兴化市大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码头喷淋用水挥发进入大气环境，不外排；冲洗废水与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地面冲洗，不外排。</p> <p>(2) 大气环境</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装卸粉尘、堆场扬尘、船舶废气、道路扬尘等。船舶废气、道路扬尘产生量较小，环评未做定量分析，本次验收不做判定。装卸粉尘、堆场扬尘通过喷淋洒水等抑尘措施后无组织排放；</p> <p>(3) 声环境</p> <p>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靠港船舶的交通噪声、起重机铲车以及装卸设备的运行噪声等。企业通过加强船岸协调，减少靠泊船舶鸣笛次数的噪声防治措施，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p> <p>(4) 固体废物</p> <p>本项目固体废物为船舶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渣，清扫黄沙、石子、水泥，码头堆场生活垃圾。本项目码头设备定期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保养，码头不提供船舶维修服务，无相关维修废物产生。码头堆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外排；靠港船舶生活垃圾由本码头接收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清扫黄沙、石子、水泥，沉淀池沉渣经收集后外售。</p>
社 会 影 响	/

环境质量监测（表八）

8.1 水环境：

本项目设置船舶含油污水接收装置，船舶含油污水收集上岸后由泰州市惠明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码头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交由兴化市大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清运，不外排。船舶生活污水由收集桶收集后交由兴化市大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码头喷淋用水挥发进入大气环境，不外排；冲洗废水与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地面冲洗，不外排。本次验收不做监测。

8.2 大气环境

本次验收调查委托中科泰检测（江苏）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7 日至 2022 年 10 月 8 日对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

表 8-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表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判定	气压 Kpa	气温 °C	风速 m/s	风向
2022.10.07 07:00	上风向 1#	颗粒物 mg/m <sup>3</sup>	0.139	0.226	0.5	达标	102.6	14.1	1.9	北风
	下风向 2#		0.244				102.6	14.1	1.9	北风
	下风向 3#		0.209				102.6	14.1	1.9	北风
	下风向 4#		0.226				102.6	14.1	1.9	北风
2022.10.07 08:10	上风向 1#		0.122	0.226	0.5	达标	102.6	14.2	1.8	北风
	下风向 2#		0.191				102.6	14.2	1.8	北风
	下风向 3#		0.226				102.6	14.2	1.8	北风
	下风向 4#		0.209				102.6	14.2	1.8	北风
2022.10.07 09:20	上风向 1#	0.157	0.245	0.5	达标	102.5	15.0	1.7	北风	
	下风向 2#	0.227				102.5	15.0	1.7	北风	
	下风向 3#	0.245				102.5	15.0	1.7	北风	
	下风向 4#	0.210				102.5	15.0	1.7	北风	
2022.10.08 07:10	上风向 1#	0.157	0.244	0.5	达标	102.5	14.3	2.0	北风	
	下风向 2#	0.209				102.5	14.3	2.0	北风	
	下风向 3#	0.244				102.5	14.3	2.0	北风	
	下风向 4#	0.226				102.5	14.3	2.0	北风	

2022.10.08 08:20	上风向 1#		0.139	0.227	0.5	达标	102.5	14.4	2.1	北风
	下风向 2#		0.192				102.5	14.4	2.1	北风
	下风向 3#		0.227				102.5	14.4	2.1	北风
	下风向 4#		0.209				102.5	14.4	2.1	北风
2022.10.08 09:30	上风向 1#		0.122	0.227	0.5	达标	102.5	15.1	2.2	北风
	下风向 2#		0.175				102.5	15.1	2.2	北风
	下风向 3#		0.227				102.5	15.1	2.2	北风
	下风向 4#		0.210				102.5	15.1	2.2	北风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8.3 声环境

本次验收调查委托中科泰检测（江苏）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7 日至 2022 年 10 月 8 日对本项目厂界及周边敏感点噪声情况进行了监测。

表 8-3 噪声监测项目及频次

污染源名称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N1	东厂界外 1 米	昼间等效（A）声级	连续 2 天，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N2	南厂界外 1 米		
	N3	西厂界外 1 米		
	N4	北厂界外 1 米		
	N5	南侧敏感点		

表 8-4 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测量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判定	备注
2022.10.07 昼间 10:30~11:12	N1	东厂界外 1 米	61	70	达标	天气：阴 风速：2.0m/s
	N2	南厂界外 1 米	63	70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 米	62	65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 米	62	70	达标	
2022.10.07 昼间 11:26~11:36	N5	南侧敏感点	59	60	达标	天气：阴 风速：2.2m/s
2022.10.08 昼间 17:18~17:38	N1	东厂界外 1 米	61	70	达标	天气：晴 风速：2.2m/s
	N2	南厂界外 1 米	62	70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 米	62	65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 米	62	70	达标	
2022.10.08 昼间 11:35~11:45	N5	南侧敏感点	58	60	达标	天气：阴 风速：2.2m/s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南、北侧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厂界西侧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周边敏感点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区域标准。



##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表九）

###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本项目建设运营由兴化市大邹镇明金建材经营部有限公司负责。

公司负责贯彻和实施国家和上级部门有关环保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的工作，负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污染治理管理、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监督管理、污染源管理、环境保护监督与考核、环境监测管理、环境宣传与培训。

###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 1、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项目为已建（补办）项目，环评未作评价，本次验收不做论述。

#### 2、运营期环境管理

兴化市大邹镇明金建材经营部积极推行环境管理制度建立，同时进行相应培训，尽量减少直至杜绝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 ①环境质量报告制度

根据环评要求的监测计划，对本项目的环境进行定期监测，以便及时掌握环境质量状况，并制定相关的环境保护对策。

##### ②“三同时”制度

防治污染设施执行“三同时”制度，必须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 ③宣传、培训制度

本项目员工应经常通过广播、电视、报刊、宣传栏、展览会和专题讲座等多种途径对技术人员进行宣传教育，增强环保意识，提高环保素质，使他们自觉地参与到环境保护工作中；定期组织培训，提高环保意识。

建议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在项目的运营期落实相关监测计划，定期进行相关环境监测工作。

## 调查结论与建议（表十）

### 1、工程概况

本项目为已建（补办）项目，现场已整改完成。

### 2、环保工作执行情况

通过调查分析，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

### 3、生态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设置船舶含油污水接收装置，船舶含油污水收集上岸后由泰州市惠明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码头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交由兴化市大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清运，不外排。船舶生活污水由收集桶收集后交由兴化市大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码头喷淋用水挥发进入大气环境，不外排；冲洗废水与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地面冲洗，不外排。不会影响水质及水生生态系统。

### 4、污染因素调查结论

**废水：**本项目设置船舶含油污水接收装置，船舶含油污水收集上岸后由泰州市惠明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码头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交由兴化市大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清运，不外排。船舶生活污水由收集桶收集后交由兴化市大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码头喷淋用水挥发进入大气环境，不外排；冲洗废水与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地面冲洗，不外排。不会影响水质及水生生态系统。

**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装卸粉尘、堆场扬尘、船舶废气、道路扬尘等。船舶废气、道路扬尘产生量较小，环评未做定量分析，本次验收不做判定。装卸粉尘、堆场扬尘通过喷淋洒水等抑尘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靠港船舶的交通噪声、黄沙、石子、水泥落料噪声以及装卸设备的运行噪声等。企业通过加强船岸协调，减少靠船船舶鸣笛次数的噪声防治措施，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为船舶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渣，清扫砂石，陆域员工生活垃圾。本项目码头设备定期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保养，码头不提供船统一清运处理，不外排；船维修服务，无相关维修废物产生。陆域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靠港船舶生活垃圾由本码头接收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清扫集料、沉淀池沉渣经收集后外售。本项目固废能够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当地环境造成污染。

### 5、环境管理情况

本项目建设运营由兴化市大邹镇明金建材经营部负责，负责运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从现场调查的情况来看，项目未出现环境污染事故，未收到有关项目的环保投诉，未遗留重大环境问题。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效果，没有因环境管理失误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 **6、验收调查结论**

通过调查分析，本项目属交通运输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进行了落实，各项相关的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按照环评要求进行了落实；建立健全了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及管理制度。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 附件

附件 1 《关于兴化市大邹镇明金建材经营部干散货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泰州市生态环境局，泰环审（兴化）〔2022〕118 号，2022 年 9 月 18 日

附件 2 承诺书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船舶生活污水协议

附件 5 船舶含油污水处理协议

附件 6 检测报告

附件 7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 附表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